吴利民发〔2021〕37号

## 利通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利通区养老

## 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，区直各有关部门:

现将《2021年利通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1年3月30日

2021年利通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，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地供给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2021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任务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20〕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关怀”的工作方针，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的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需求为目标， 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逐步改善服务设施、拓展服务网络、强化服务队伍、培育服务组织和规范服务管理，扎实有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，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，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作出贡献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21个农村老饭桌每个1万元运营补助资金，共计21万元；15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3万元运营补助资金，共计45万元；在全区建设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和2个农村老饭桌建设项目，要求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；利通区金乐居养老服务中心医养服务项目8万元，要求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规范》、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》、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配备配置》等行业规范建设，并达到以下标准:

**(一)规范名称。**统一悬挂“××街道(镇)×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”或“××城市养老服务中心”牌匾，牌匾规格为60厘米\*40厘米，红底白字。

**(二)规划设计。**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设计应结合实际包含生活照料、文化娱乐、康复护理、助餐配餐等服务功能，室外有老年活动场所、健身路径等，室内各功能室必须有牌子、有制度，其它设施设备齐全。

四、资金保障及预算

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民政厅下达我区项目资金349万元，资金来源福彩公益金，其中: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225万元；2个农村老饭建设项目每个25万元，共计50万元；21个农村老饭桌每个1万元运营补助资金21万元；15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3万元运营补助资金，共计45万元；利通区金乐居养老服务中心医养服务项目福彩公益金8万元。各实施项目的乡镇、养老机构要严格资金管理，坚持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将资金挤占或挪作它用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**(一)前期准备阶段。**2021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。

**(二)全面实施阶段。**2021年4月初至2021年12月初。有关项目实施乡镇要严格按照项目报建规模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，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，并投入运营。

**(三)总结验收阶段。**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各有关项目实施乡镇要组织力量对建设项目进行总结验收，区民政局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将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(一)明确责任，加强配合。**2021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是各乡镇;区民政局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，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组织实施、协调、验收和督促检查等工作;区财政局负责安排、审核、拨付和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;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做实。

**(二)科学规划，统筹推进。**各相关乡镇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作上要规范规划设计，统一技术标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强工程项目管理，强化安全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建设项目确定后，不经批准，一律不得调整。

**(三)加强督查，验收总结。**各乡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后要向区民政局报备，要建立月进度报告制度，于每月25日前定期向区民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情况。项目完成后，各相关乡镇要按照建设要求及时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汇报及建筑物实体照片等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开展督查。

附件:2021年利通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分解表

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